

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檢視辦學績效，推動持續自我改善品質與提升系所競爭力，以達成系所教育目標，確保系所永續發展，特依據「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與「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時程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 三、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成員由本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工作小組之職責如下：
 1. 規劃並執行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2. 擬定自我評鑑相關法制、實施計畫及相關表冊。
 3. 研擬專業類自我評鑑項目指標及相關表冊。
 4. 推薦自我評鑑委員。
 5. 管考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四、本系自我評鑑屬於外部評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校外具有產、官、學相關學術與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經審議後，遴聘二至四人擔任自評委員。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五、自評委員應依行程進行實地訪視，並於結束訪評後一週內提出評鑑報告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公佈評鑑結果。
- 六、本系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項目，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提交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再由院追蹤改善。
- 七、本系自我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本系為持續自我改善教學品質可依需要選擇項目定期或不定期辦理。
- 八、本系辦理自我評鑑應有完整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